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 日 16:00 在公司 319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海南中电智诚电力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海南中电智诚电力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对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增加以下授信额度的申请：

银行	使用单位	分项额度名称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本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5,000	1 年	以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恒利街 76 号的房地产（京怀国用（2015 出）第 00010 号、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31870 号、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31752 号、X 京房权证怀字第 031869 号）作为抵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12,000	1 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8,000	1 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本公司	信托贷款（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0,000	3 年	以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6 的自有房地产（京市海股国用（2004 出）字第 3170007 号、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 3170007 号）和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1 号 3 层的自有房地产（京市海股国用（2001 出）字第 1240028 号、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 1240028 号）作为抵押，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100%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	15,000	5 年	以全资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基于互联网智慧能源系统的高端设备制造及电力服务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
合计			60,000	—	-

上述贷款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截至目前，公司 2016 年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为 12.6 亿元（含本次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